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

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